**关于开展国家管网集团储运通服务产品**

**（青山储气点）竞价交易的公告**

**交易中心〔2023〕12号**

为落实国家关于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政策，加快储气设施向第三方公平开放，保障冬季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储气容量线上数字化交易，根据2020年4月10日国家五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20〕567号）“对于独立运营的储气设施，储气服务价格、天然气购进和销售价格均由市场形成”的文件精神，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简称“国家管网集团”）联合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简称“上海交易中心”）拟定于6月12日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展储运通服务产品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9日。

**二、交易时间**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三、产品信息**

**（一）产品定义**

“储运通”服务产品是指国家管网集团利用所属储气库、接收站LNG储罐等设施综合储气能力和“全国一张网”互联互通能力，为客户提供的包括接收、注气、储气、采气、运输等环节在内的综合性“一站式”储气服务产品。国家管网集团指定部分站场作为储气服务商务储气点，对于某一储气点分配固定的储气能力但不指明具体对应储气设施。

**（二）产品卖方（挂单方）**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

**（三）储气服务交易容量**

2000万立方米。

**（四）服务期限**

储运通服务周期：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31日。其中，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31日为注气周期；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为采气周期。

为确保冬季保供期间天然气管网平稳运行，采气周期内原则要求连续稳定采气。注气周期内可根据需要灵活安排注采，先注后采；采气周期内在设施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安排注气。在设施能力允许情况下，客户可多次注采。

**（五）交收地（储气点）**

西一线青山站。

**（六）收费模式**

储运通服务费用包括储气容量费、注/采费和配套管输费。

储气容量费按服务期限收取，依“照付不议”原则分月支付，每个结算周期结算当月费用，储气容量费单价以0.800元/立方米（含税价格，税率6%）为竞拍底价通过交易中心竞价交易形成合同单价。

注/采气费按实际注/采气量收取，每月结算一次。注气费单价为0.106元/立方米（含税价格，税率6%），采气费单价为0.106元/立方米（含税价格，税率6%）。

配套管输费按储气点到上/下载站场的合理路径收取，每月结算一次，管输费率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核定费率执行。注采配套管输照付不议比例设定为90%（以双方确认的管输计划为基础计算，注气周期内的配套管输免除照付不议）。若客户提前申请释放注/采计划对应的管容，在缴纳管容释放费（9%管输费）后不再追究其管输照付不议责任。

**（七）气质要求**

注入的天然气和采出的天然气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中一类天然气标准。

**（八）注采能力及注采气通道（配套管输）**

注气周期内，青山储气点最大注/采气能力均为100万立方米/日；采气周期内，青山储气点最大采/注气能力均为60万立方米/日。各客户按照竞拍交易容量等比例分配注采能力。在具备物理联通条件情况下，国家管网集团向客户提供路径合理的配套管输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交易场次信息**

通过上海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入“竞价交易”-“储气服务”-“国家管网储运通服务”竞价专场。

|  |  |  |
| --- | --- | --- |
| **类别** | **参数** | **说明** |
| 交易模式 | 竞价交易 | 竞价交易-竞买交易 |
| 挂单量 | 2000万方 |  |
| 最大摘单量 | 2000万方 | 允许用户单笔最大摘单量。 |
| 最小摘单量 | 100万方 | 允许用户单笔最小摘单量。 |
| 递增单位 | 100万方 | 允许单个用户单笔摘单的递增量，只能以此单位的整数倍递增。 |
| 竞拍底价 | 0.8元/方 | 含税价格。 |
| 最小加价幅度 | 0.01元/方 | 单笔加价的最小值。 |
| 最大加价幅度 | 0.5元/方 | 单笔加价的最大值。 |
| 出价单位 | 0.001元/方 | 出价需为0.001的整数倍。 |
| 成交价格 |  | 为含税价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
| 交收方式 | 自主交收 |  |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交易系统挂单信息，请提前登录交易系统仔细查阅。

**五、交易资格**

**（一）买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国家管网托运商资质条件；

2.在接受国家管网集团服务期间，无重大违约记录；

3.须为上海交易中心国内交易商会员，且已完成银行第三方存管签约；

4.应具有完整的天然气、储气库服务交易、交收、结算及风险管理的体系和团队；

5.能够按照国家保供相关要求，必要时服从统一调配；

6.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重大违约、不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名单之列等。

**（二）申请报名**

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企业请将附件1“储运通交易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上游天然气资源采购合同或意向协议、下游用户销售合同或意向协议发送至以下邮箱：[PNG@shpgx.com](mailto:PNG@shpgx.com)。若意向企业之前未获得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资质，请按照附件2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9日12:00时。

**（三）入围通知**

国家管网集团和上海交易中心收到企业申请表后，根据提交的时间顺序开展资质审核，并于6月9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发送审核通过的入围通知及电子合同模板。收到入围通知的企业请于本公告公布的交易时间在上海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内按时参加交易。

**（四）产品推介**

国家管网集团市场部计划于6月6日在重庆召开推介会，向有意愿参与的客户介绍储运通产品情况、受理规则、合同内容、注意事项、平台操作方法等。请有意参会的客户将报名表（附件5）于2023年6月3日前发送至邮箱（huangzq03＠pipechina.com.cn）。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交易服务费及保证金**

需提前入金，并将资金由交易商资金账户转入对应的交易结算账户，确保交易结算账户余额足额。

**（一）交易服务费**

按交易成交金额（交易成交金额=成交储气容量费单价×成交储气容量）的0.1%收取。

**（二）交易保证金**

按交易成交金额的10%收取。

**（三）履约保证金**

交易结束后，未达成交易的买方交易保证金将自动释放，可操作出金，达成交易的买方交易保证金将继续冻结，上海交易中心将限制出金。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竞拍所得储气容量对应储气容量费的100%，在国家管网集团向上海交易中心发送邮件说明后，买方交易保证金将解冻，买方可操作出金。线上交易完成后，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国家管网集团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买方交易保证金作为合同违约金由上海交易中心支付给国家管网集团，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七、交收及结算**

**（一）交收**

1.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储运通服务电子合同。

2.交易双方根据电子合同约定，线下开展服务交收和费用支付等工作。

**（二）结算**

储气容量费、注/采服务费、注/采管输费按月结算，具体按合同执行。

**八、交易准备工作**

**（一）已开户客户**

已开户客户请查阅上海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hpgx.com）-会员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最新交易系统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熟悉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s://www.shpgx.com/html/download/。

**（二）未开户客户注册流程**

**1.注册**

登录上海交易中心官网-会员中心-会员注册，填写注册相关信息，跟踪审批进度。

**2.账号绑定及入金**

选择银行账户进行签约操作，向系统入金，确保保证金及服务费金额充足。出入金教程可登录上海交易中心官网-入市指南-操作指南，根据操作教程完成银行账户签约及入金，确保交易账号余额足以支付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本次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活动解释权归国家管网集团和上海交易中心所有。

如需进一步咨询，欢迎拨打：

国家管网集团：

姜森觉，021-50958283，18217454190。

上海交易中心：

陶 鹏，021-68822365，15969719088；

马锦文，021-68822320，18521308542。

**附件：**

1.储运通交易报名表

2.国家管网集团客户资质准入资料清单

3.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

4.授权委托书

5.推介会报名表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附件1：储运通交易报名表**

填表时间：2023年6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家管网集团准入客户（是/否） |  |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会员（是/否）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上游天然气资源采购合同或意向协议 | 附后 |
| 下游用户销售合同或意向协议 | 附后 |
| **声明：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了本次交易公告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规则，对前述内容尤其是交易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保证金相关内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同意授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按交易公告处理保证金，自愿承担相关法律风险和后果。** | |

注：本表项目请完整填写，不能留有空项。

**附件2：国家管网集团托运商资质准入资料清单**

1.按照附件3“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填报并打印，加盖企业公章，**要求发送PDF格式附件**。（请在联系人和电话处，预留经办人信息，建议留常用手机）；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发送扫描图片**。如果附表中是委托人签字（针对非独立法人公司），则需另外提供委托书扫描件以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文字部分要清晰。委托书模板见附件4。

3.企业营业执照（应处于有效期内）、银行开户证明。需要加盖企业公章，**发送扫描图片**。

4.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许可证。(1)即燃气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发送其中一种的扫描图片即可**，如有多个，可一并提供。(2)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许可证件中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负责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中保持一致。(3)相关资质许可证有效期在申请准入时必须在6个月以上。

5.申请准入时6个月内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要求发送PDF格式附件**；分公司可提供母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申请当年或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发送PDF格式附件**。企业财务状况应良好，不可出现资不抵债情况。如为申请当年新注册企业，可免于提交。

7.企业签署的上游天然气资源（上游资源方要求天然气资源生产供应企业或国际LNG资源供应企业）和下游销售意向协议（要求为国家管网集团直供用户，如为代输用户，则还需提供代输协议）或购销合同扫描件，**要求发送PDF格式附件**。

8.管网运营企业根据企业条件审核时认为应必要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3：**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

（用户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负债（万元） |  |
| 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 | | 即企业营业执照编号、发证机构 | |
|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 | |  | |
| 资源产地及品种 | | |  | |
| 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 | |  | |
| 申请服务设施 | | |  | |
|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 | | |
| 备注 |  | | | |

注：1．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请在联系人和电话处，预留经办人信息，建议留常用手机和邮箱。**

7．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单项授权）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职务]代表[委托人]办理国家管网集团客户准入相关事宜。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日期】起至【日期】有效。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国家管网集团2023年新产品推介会报名表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企业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每家客户报名人数不超过2名。

[2.请将报名表于2023年6月3日前发送至邮箱（huangzq03@pipechina.com.cn）。](mailto:2.请将报名表于2023年5月26日前发送至邮箱（service@pipechina.com.cn）。)

3.会议拟于6月6日在重庆召开，具体情况将另行通知。